

警钟长鸣



# 3个大学生的“二维码”骗局

浏览网页时,看到热播电视连续剧全集资源,想一睹为快,没想到被骗去4000多元,这次受骗经历让蔡军(化名)后悔不已。前不久,安徽省蚌埠市警方重拳出击,远赴辽宁省成功打掉一电信诈骗团伙,破获跨区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0余起,涉案金额5万余元。令人惊讶的是,3名犯罪嫌疑人均为在校学生,均未满20岁。

“蔡军当晚在网上浏览网页时,无意中在贴吧里看到有人出售一部热播电视剧的全集资源,便通过QQ号联系了那个卖家。”民警介绍说。对方通过QQ向他发送了一组二维码,蔡军按照对方的要求扫了二维码后,发现自己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内的现金共分4次,总共向对方支付了4000多元。“我当时感觉情况不对,便通过QQ联系‘卖家’客服,发现对方已将我拉黑。”随后,蔡军向警方报案。

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责任区刑侦一队接警后,立即展开侦查工作。通过十余天缜密侦查和信息研判,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的真实身份及活动轨迹,于是立即组织精干力量奔赴辽宁省营口市。今年10月9日上午,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禹会分局的民警一举将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当场查获手机、银行卡等作案工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今年7月以来,3名犯罪嫌疑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出售可以观看热播电视连续剧全集的虚假信息,骗取不特定受害人信任,利用篡改的支付宝二维码,向受害人发送虚假收款二维码信息实施诈骗,作案20余起,涉案金额5万余元。

据交代,该团伙3名成员在作案过程中分工明确。一名主犯联系上家,以可以购买游戏账号或提前观看热门电视连续剧等虚假信息为诱饵,其余两名犯罪嫌疑人负责编辑支付宝收款二维码收款,实施诈骗。

“之所以会走上这条路,是因为平时需要花钱,实施诈骗能从中获利来维持生

活。”徐某等3人交代说。

经警方调查,3名犯罪嫌疑人均为辽宁某学院在校学生,从网上借贷平台贷款,用于平时的消费,由于无力偿还,即以此方法实施诈骗。还因不能及时归还贷款,他们被列入失信人员,被禁止乘坐高铁等快速交通工具。

“犯罪嫌疑人处在最后一年实习阶段,已经不在学校就读,因为没有固定收入,再加上平时又喜欢上网,在网上认识了一些网络诈骗犯罪分子,被带入歧途。”办案民警说。

“通过诱骗扫码,然后窃取扫码手机绑定的银行卡中的钱,是一种新型的诈骗犯罪。”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吕斌说。吕斌建议,不要过于相信网络上的“扫码”信息,要保持谨慎态度,不扫有风险的二维码,不轻易相信未经核实的信息。如发现被骗,要立即报警,时间延误可能会使罪犯销毁证据、逃脱法律处罚。

王磊 王海涵

●微法

## 名校法学硕士夫妻竟发展学生建传销团伙

一对夫妻,各自就读于985高校,都是法学硕士。毕业后两人竟干起了传销勾当。近日,安徽合肥瑶海警方侦破一起特大传销案,刑拘11名老总,而小卢和赵某夫妇就是老总中的其中两名。据了解,小卢和赵某毕业于不同的985高校,同为2009级法学硕士,一个研究法学一个研究刑事法学。毕业后,小卢来到某民办高校任教,赵某则成为某银行正式职工。“小卢来了以后,拉了很多他的学生,然后通过这些学生发展大量下线。”民警称,目前此案刑拘了11名头目,有4人曾经是小卢学生。民警表示,小卢夫妻落网后,他们查获了大量有关传销方面的法律研究笔记,“两人知道传销是违法犯罪,但就想着如何在多挣钱的情况下规避打击。”

李萌

## 父母给孩子创新姓氏落户被拒

最高法:仅凭个人喜好改姓不合法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第17批共5件指导性案例,《“北雁云依”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公安行政登记案》入选其中。据了解,吕晓峰、张瑞峰夫妇为刚出生的女儿取名“北雁云依”,办理户口登记时,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以孩子姓氏必须随父姓或母姓为由,不予上户口。为此,吕晓峰夫妇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确认被告燕山派出所拒绝以“北雁云依”为姓名办理户口登记的行为违法。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该指导案例旨在明确公民选取或创设姓氏应当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仅凭个人喜好和愿望在父姓、母姓之外选取其他姓氏或者创设新的姓氏,不属于民法通则、婚姻法司法解释规定的“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李豪 董凡起

## 幼儿园女子将孩子甩床上致轻伤获刑8个月

在组织幼儿园的孩子们进行活动时,湖北大冶市一名女子因班上孩子不听话,将其训斥一番后还将孩子提起甩到床上,结果,把孩子撞成了轻伤二级。案发后,她主动投案。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近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了该案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故意伤害公民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该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此前,涉事幼儿园和王某还赔付了孩子23万余元。

谭君

域外法规

## 日本虐子父母可被剥夺两年「亲权」

日本法律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日本在2000年制定第一部《儿童虐待防止法》,2004年修改该法和《儿童福利法》,强化市、町、村一级行政机构和各类机构团体保护受虐儿童的机制,强调早发现、早应对、深沟通。目前已有96%日本市、町、村一级自治体建立了“保护儿童地域网”,参与机构包括市町村地方政府、民间团体、学校、警察、保健所、家庭儿童咨询室、教育中心、儿童福利设施、医疗机构等。

《儿童虐待防止法》规定身体虐待、性虐待、疏忽照顾、情感虐待,都属于虐待行为。其中,疏忽照顾是指对孩子置之不理,比如把孩子关屋里,不给吃饭,不给食物,或不给洗澡;情感虐待则指用暴力语言威慑孩子。2011年最新一次《儿童福利法》修改中,强化了儿童咨询所和福利设施负责人的监护权托管权限。根据这一修正法,对虐待孩子的父母最多可剥夺2年“亲权”。

地方行政方面,日本建立旨在应对和防范虐童的儿童咨询所制度。统计数据显示,儿童咨询所和市町村行政部门受理的虐待咨询基本各占一半。日本厚生劳动省资料显示,日本共有206个“儿童咨询所”,其中128家设有临时保护所,基本覆盖日本各地,比如东京就有11个儿童咨询所。日本设有一条全国电话热线,可转接到拨出电话所在电信管区的儿童咨询所。

里亲制度也是支援受虐儿童的机制之一。根据这一制度,对于丧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不够格的受虐儿童,可以由都道府县一级地方政府委托“里亲”(无论是否有亲属关系)代为抚养,必要的抚养费用由地方政府承担。

宗和

## 法律格言

格言: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

——北宋,王安石《周公》

解读:制定好的法律在全天下实行,那么全天下就安定;制定好的法律在一个国家实行,那么这个国家就安定。

## 义务教育阶段辍学 镇政府状告5名学生家长



11月24日,云南首例因辍学引发的“官告民”案件,在怒江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啦井镇新建村公开审理。据了解,为依法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享受义务教育权益,该县啦井镇人民政府将5户学生家长告上法庭,要求依法判令学生家长立即送子女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经过庭审,家长认识到了“不让孩子上学是违法的”,纷纷表示,今后要好好教育孩子,尽力给孩子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熊强 王琪琦 李春珍

●以案说法

## 男孩溺亡 未下水嬉闹3人不担责

事件回放:2017年4月23日午后,家住四川富顺县永年镇的16岁男孩小张与8名伙伴相互邀约至当地一座水库游玩。抵达后,小张见水边有一艘停靠着的木船,遂提议将其推入水中划行。多名孩子在船上一边划船一边嬉戏打闹,小张在该过程中不幸溺水身亡。小张的父母认为,水库周边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且管理方未对库区船只进行有效管理,造成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被轻易划走;与此同时,小刘等同游伙伴在水中嬉闹的行为加重了危险的发生。因此,水库管

理单位和小刘等同伴应当对小张溺水死亡的后果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小张的父母一纸诉状将事发当天与儿子同游的8人和水库管理单位告上了法庭。

说法: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水库管理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明显存在漏水安全隐患的木船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死者及其同伴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木船拖入水中,因木船漏水导致死者溺亡,对事故发生承担次要责任;与死者在划船过程中相互嬉戏的5名未成年人的行为,系二人以上实

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应当承担次要责任,由于不能确定责任大小,故由5人承担同等责任;未参与下水游泳、划船的3人,不承担责任。法院依法判决,水库管理单位承担15%的赔偿责任,参与划船的5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各承担3%的赔偿责任。之所以另3名小孩不承担责任,办案法官解释称,经调查核实,3人在整个游玩过程中自始至终没有参与推船、嬉戏、打闹和游泳,所以在该事件中不存在过错,遂不承担责任。

袁伟

## 女童避让摔伤 骑车者赔偿5000元

事件回放:2017年7月24日早上,4岁女童欣欣在非机动车道内摔倒后脸上出现大面积擦伤,女童家人认为系电动两轮车碰撞所致,而电动两轮车车主石女士则表示根本没有与女童发生接触。由于交警无法鉴定电动车损害程度及碰撞位置,事故发生位置又恰好位于摄像头未能覆盖事故现场,最终交警队认为该事故的事实不清,不确定石女士和女童的责任。女童家人为此起诉电动两轮车车主,索赔各类损失3.6万元。北京通州

区法院近日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综合考虑案件各类证据及当事人情况,原告与被告在此案中均有过错,各自承担五成责任,故判决被告赔付5000余元。

说法:审理此案的法官强调,女童的伤情应为受到外部冲击或者急速躲闪摔倒所致,石女士对女童的刮擦可能比较轻微,双方也有可能未发生碰撞。法律规定,发生碰撞或者接触并非交通事故形成的必要条件。作为电动两轮车,无论车体质量抑或行驶速度所带

来的冲击对4岁女童而言均难以承受,石女士作为驾驶人未尽注意义务,合理避让行人,对于女童的受伤具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官解释,女童与家长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由于此案没有直接证据,判决系综合考量做出,因此在赔偿数额上,会对赔偿方相应照顾一些。经过严谨的审查,认定原告的合理损失应该在1万余元,因此判决被告承担5000余元的赔偿。

杨琳